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移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场所至保险单中列明境内的任何地方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损失赔款不能超过其若未经移动遭受损失的赔款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扣除所承保的楼房和仓储物价值后的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条款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